

注释
法典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法典

Environmental Law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法典

Environmental Law



2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3

(注释法典)

ISBN 978 - 7 - 5093 - 3359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0463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ANJING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印张/33 字数/864 千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59 - 4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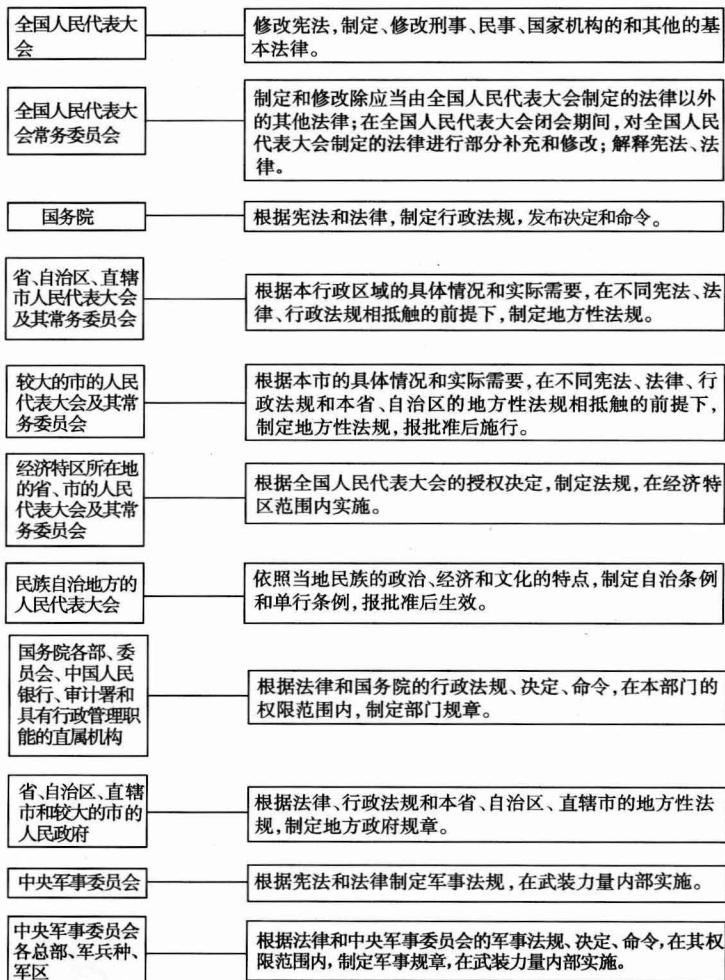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三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2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p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2004. 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198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3
(200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8
(2007. 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20
(2003. 8. 2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2
(2007. 4. 1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 办法	25
(2006. 3.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生态 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7
(2007. 8. 24)	

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实施办法(试行)	29
(2010. 7.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 办法	30
(2010. 9. 2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 七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33
(1996. 5. 1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正确理解和 执行《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的答复	33
(1992. 1. 3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保 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关问 题的复函	34
(1991. 11. 18)	

二、环境污染防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5
(2008. 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42
(2004. 12. 29)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0
(2003. 6. 28)		(1990. 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23
(2000. 4. 29)		(201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8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25
(1999. 12. 25)		(2011.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129
(1996. 10. 29)		(2008. 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131
(2002. 10. 28)		(2000. 11. 7)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部门规章及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71	(一) 水污染防治	
(2009. 8. 17)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133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74	(2001. 7. 2)	
(2010. 4. 8)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135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78	(1997. 12. 24)	
(2009. 9.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3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3	(2010. 12. 22)	
(2009. 2. 25)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3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5	(2010. 12. 22)	
(2011. 3. 2)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97	(1997. 3. 26)	
(2000. 3. 20)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	14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0	(2008. 7. 7)	
(2004. 5. 30)		(二) 大气污染防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3	关于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工作的通知	144
(2011. 1. 8)		(2004. 8. 1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07	关于擅自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011. 1. 8)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09		
(1988. 5.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11		
(1998. 1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4		
(2007. 9. 25)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5		
(2006. 9. 19)			

认定问题的复函	145	是否属于生活垃圾的复函	231
(2005. 6. 20)		(2006. 10. 13)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向大气排放 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 的复函	145	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 复函	232
(2000. 10. 16)		(2005. 11. 23)	
(三) 海洋污染防治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146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 问题的复函	232
(2010. 12. 22)		(2005. 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 规定(节录)	147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 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232
(2003. 7. 10)		(2003. 5. 23)	
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	153	(五) 噪声污染防治	
(2003. 11. 14)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 关问题的通知	233
(四) 固体废物管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 理办法	155	(2003. 5. 27)	
(2010. 12. 15)		(六) 化学物质、农药、电辐射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57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33
(1999. 6. 22)		(2010. 1. 19)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59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 口环境管理规定	238
(2007. 9. 27)		(2007. 10.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62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40
(2008. 6. 6)		(2005. 8. 30)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21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42
(2007. 3. 27)		(1997. 3. 25)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2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 管理办法	245
(2006. 2. 28)		(2008. 12. 6)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2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50
(1999. 7. 8)		(2010. 9. 25)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 定的补充规定	227	关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 的通知	256
(1999. 7. 8)		(2010. 11. 26)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228	关于加强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 的通知	256
(2010. 12. 22)		(2009. 4. 23)	
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 行)	229	关于界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中“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	
(2009. 12. 10)			
关于餐饮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			

施”的复函 257 (2008. 9. 1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268 (2006. 2. 14)
(七)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257 (2009. 1. 16)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272 (2001. 1.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258 (2005. 11. 2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73 (2000.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59 (2005. 8. 1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 函 273 (2009. 9.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65 (2010. 12. 22)	关于公众申请公开建设项目环评 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274 (2008. 1. 30)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67 (2003. 5. 13)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 的复函 274 (2006. 6. 14)

三、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 275 (2004. 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 ... 290 (2010. 1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282 (2009. 8. 27)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 录) 282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节录) 292 (201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283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 例(节录) 294 (1996. 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284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节录) 295 (201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节录) ... 285 (2001. 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 疫法实施条例(节录) 295 (1996. 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288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 条例 298 (201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节录) 289 (2009. 8. 27)	

风景名胜区条例	300	(二) 特殊区域保护
(2006. 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	304	
(2006. 4. 29)		
退耕还林条例	306	
(2002. 1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11	
(2011. 1. 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 通知	314	
(2005. 12.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 管理的通知	316	
(2004. 6.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 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317	
(2004. 3.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 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319	
(1998. 8.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 知	320	
(1997. 5. 1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自然资源保护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322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
(2008. 6. 6)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 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324	
(2003. 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 保护区管理办法	327	
(2010. 11. 26)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329	
(1995. 5.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自 然保护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31	
(2004. 11. 12)		
关于发布《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的通知	332	
(1995. 5. 29)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	333	
(1993.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	334	
(201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	337	
(2011. 1. 8)		
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适用中有关问题的请 示》的答复	340	
(2002. 9. 10)		
林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 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授权性质的复函	341	
(1993. 8. 4)		

四、环境标准与监察

● 法律	(行政) 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42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59	
(2002. 6. 29)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361	
(2007. 10. 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364	
(2003. 1. 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排污申报与收费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366
(2007. 10. 23)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368
(2003. 2. 28)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373
(2003. 3. 20)	
关于排污费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375
(2003. 6. 30)	
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76
(2003. 6. 3)	
关于排污费征收稽查中排污量核定告知等问题的复函	377
(2009. 1. 15)	
关于征收污水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378
(2008. 4. 28)	
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379
(2007. 4. 23)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379
(2006. 6. 27)	
关于排污费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379
(2005. 6. 21)	
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污申报及排污费征收问题的复函	379
(2005. 6. 15)	
关于排污收费主体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380
(2003. 11. 3)	
关于排污费核定权限的复函	380
(2003. 8. 5)	

(二) 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381
(1999. 4. 1)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

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383
(2010. 1. 28)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

理办法	384
(2006. 8. 23)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

划管理办法	391
(2010. 6. 7)	

关于加强和改革环境保护标准工

作的意见	392
(2003. 12. 10)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审批办法	394
(2001. 2. 8)	

(三)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395
(2007. 7. 2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97
(2005. 9. 19)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

管理办法	399
(2004. 11. 8)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401
(1999. 11. 1)	

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	403
(2007. 12. 12)	

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

方法问题的解释	405
(2007. 2. 27)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	405
(2006. 7. 28)	

(四) 环境监督执法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406
(2010. 1. 19)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412
(2004. 6. 2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419
(2010. 12. 22)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421	复函	426
(2003. 12. 3)		(2002. 6. 14)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422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2010. 12. 27)		有关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427
关于相对集中部分环境保护行政		(2001. 12. 28)	
处罚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25	关于拒绝缴纳大气污染排污费法	
(2003. 1. 13)		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427
关于环保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		(2001. 12. 26)	
先行登记保存适用问题的复函	426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	
(2002. 12. 11)		问题的复函	427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		(2001. 6. 14)	
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			

五、农村与城市环境保护

● 法律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29	规定	453
(2007. 10. 28)		(1997. 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443	关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国	
(2009. 8. 27)		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问题的复函	454
● 行政法规及文件		(2010. 8. 1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4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	
(2011. 1. 8)		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	455
城市绿化条例	447	(2008. 1. 7)	
(2011. 1. 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农村环境保护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49	(二) 城市环境保护	
(2001. 5. 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56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450	(2007. 4. 28)	
(1999. 4. 1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60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450	(2005. 3. 23)	
(2007. 5. 21)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	461
		(2001. 4. 27)	

· 公报案例 ·

1.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		3.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	
赔偿纠纷案	462	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	
2.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64	纷案	466

• 行政复议案例 •

1. 某建材公司不服某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决定案	468	3. 王某不服某市统筹城乡一体化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案	470
2. 某公司不服某省国土环境资源厅行政处罚决定案	469	4. 某面粉加工厂不服某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	471

• 实用附录 •

附录 1: 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指南	473	附录 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节录)	512
		附录 3: 环境保护常用数据速查	514

典型案例索引

1. 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与香港凯达企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 / 5
关键词：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 12
关键词：路灯灯光 环境污染
3.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 12
关键词：环境污染 刑事责任
4. 博坦公司诉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 / 343
关键词：行政处罚 适用范围
5.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行政纠纷案 / 344
关键词：行政处罚决定的撤销 处罚依据 陈述和申辩原则
6.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 349
关键词：改正违法行为
7. 上海金港经贸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351
关键词：行政机关告知义务
8. 昆明威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市规划局、第三人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纠纷案 / 351
关键词：行政机关告知义务
9.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行政罚款决定案 / 352
关键词：当场处罚
10.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354
关键词：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
11.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357
关键词：行政处罚
12. 张某某诉盐城市某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357
关键词：拍卖 行政处罚要件和程序
13. 某区国土局与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 437
关键词：规划条件未纳入出让合同的法律后果
14. 某甲与某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纠纷上诉案 / 443
关键词：违规进行乡村建设的法律责任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九条【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注释 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条【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注释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1)城市市区的土地；(2)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3)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4)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6)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征收和征用既有共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共同之处在于，都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都要经过法定程序，都要依法给予补偿。不同之处在于，征收主要是所有权的改变，征用只是使用权的改变。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依照上述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

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

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理解与适用

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和环保有关的是自然环境，也就是自然界中可以被人利用的物质和能量，如大气、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矿藏等。人们将被利用的自然物质和能量称为资源，把将来可能被利用的物质和能量称为潜在资源。然而，人类一直在利用自然环境，不断地改造环境。但是，人类的经济活动和改造自然的活动不能超过两个界限：(1)从自然界取用的各种资源，不能超过自然界的再生增殖能力；(2)排放到环境里的废弃物不能超过环境的纳污量，即环境的自净能力。人类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大致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两类。近年来，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频繁发生，更加提醒人类应该保护环境，保护地球。

目前我国环境法律体系主要是由五部分构成：(1)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宪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是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基础，是各种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据。把环境保护作为国家的一项职责和基本国策在宪法中予以确认，对环境保护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定，就为国家环境保护活动和环境立法奠定了宪法基础。我国《宪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等对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2)环境保护基本法。1989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作为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它对环境保护的主要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3)环境与资源保护单行法。环境保护单行法规一般比较具体详细，是进行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依据。它在环境法律体系中数量最多，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由土地利用规划法、环境污染防治法和自然保护法等组成。(4)环境标准。(5)其他部门法中的有关环境的法律规范。

环境保护的目标责任制就是通过签定责任书的形式，具体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污染的单位对环境质量负责的行政管理制度。这一制度明确了一个区域、一个部门及至一个单位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者和责任范围，理顺了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关系，从而使改善环境质量的任务能够得到相应的落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环境定义】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

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协调原则】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环保发展方针】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环保义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注释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的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上述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水环境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大气环境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链接《海洋环境保护法》第5条；《水污染防治法》第8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条

第八条【奖励措施】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环境质量标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注释 1. 国家环境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国家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包括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

2. 强制性环境标准和推荐性环境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环境标准属于强制性环境标准，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执行。强制性环境标准以外的环境标准属于推荐性环境标准。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环境标准，推荐性环境标准被强制性环境标准引用，也必须强制执行。

链接《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3—5条

第十条【污物排放标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释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